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周香汝

聯絡電話：(02)85013949

傳真：(02)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0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31161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3116174900-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「95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」，請惠予轉知學校協助95年次男子利用手機、平板、電腦等裝置，使用戶役政管家APP或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連結或進行申報，以便利役男或家屬免於往返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1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95年次男子明(114)年屆徵兵及齡，於今(113)年10月9日上午10時至11月30日下午5時，可使用戶役政管家APP「下載登入戶役政管家APP/役政/線上申辦/我要申請」(戶役政管家APP QR Code 如附件)或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/點選連結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)，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。

- 二、檢送95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宣導資料1份，

總收文 113.09.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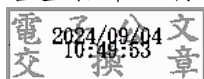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103578

請惠予協助函轉全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學校，針對在學役男廣為宣導，並協助95年次男子利用電腦、手機、平板等裝置上網申報，該年次即將畢業之男子如無升學意願者，儘早申報可儘快安排徵兵檢查及徵集入營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役政司(徵兵檢查科、兵員配賦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